附件1：

2024年永修县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实施细则

为切实落实《2024年永修县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精神，促进方案和支持政策落地，特制定永修县1028万元补贴支持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内容**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永修支行在“建行生活”APP上，分5轮发放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券。

**二、消费券使用**

**（一）使用时间及额度**

第一轮：2024年10月18日9:30-2024年11月03日23:59，投入1028万；

第二轮：2024年11月06日9:30-2024年11月13日23:59，投入剩余额度；

第三轮：2024年11月16日9:30-2024年11月24日23:59，投入剩余额度；

第四轮：2024年11月27日9:30-2024年12月04日23:59，投入剩余额度；

第五轮：2024年12月07日9:30-2024年12月15日23:59，投入剩余额度。

**（二）领取和核销细则**

1.领取

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券满500减100每人每轮限领4张、满1000减200每人每轮限领4张、满2000减400每人每轮限领2张、满5000减1000每人每轮限领2张、满10000减2000每人每轮限领1张、满20000减4000每人每轮限领1张。

2.核销

整体活动期间内（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15日），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券满500减100每人限核销4张、满1000减200每人限核销4张、满2000减400每人限核销2张、满5000减1000每人限核销2张、满10000减2000每人限核销1张、满20000减4000每人限核销1张，消费者需至商家线下门店通过“建行生活”APP进行消费，单笔订单限使用一张（最高不超过5个品种商品，对应一张发票）。消费券不累加、不找零、不兑换现金，消费券兼容商家其它优惠活动。

**三、商家相关要求及活动参与流程**

**（一）基本条件**

1.依法在永修县内注册登记，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能够开具数电发票，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失信等行为。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能力，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建立清晰完整的销售台账，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和建行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4.遵守本次活动规则，具备和“建行生活APP”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落实“支付立减”补贴政策要求，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过程结算等安排。

5.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二）商家申报材料**

1.2024年永修县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报名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纳税状态正常相关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银行对公结算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印鉴卡）复印件。

6.“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打印法人信用报告。

7.经营场所门头照、内部场景照。

申报统一用A4纸编制报名材料，按上述材料顺序装订文本，每页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10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至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新城大道44号），同时将纸质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后同步提交。

参与活动销售商户实施动态管理，对后续拟参与活动的销售商户，可递送报名材料至建行永修支行继续申报，经县商务局复审通过后参与活动（对后续拟参与活动的销售商户，在10月31日前，每周四周五可提交材料至建行永修支行继续申报，经县商务局复审通过后参与活动）。

**（三）商家参与活动流程**

1.商家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行永修支行递送完整申报材料。建行永修支行对报名参与活动的家装厨卫商户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县商务局进行复审，县商务局对复审通过后的商户在2024年10月14日前将销售商户名单和联系方式（第一批）在门户网站公示。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名单交由建行永修支行对接入驻活动平台。

2.商家配合完成入驻活动平台相关工作。

3.完善补贴申领平台各类产品信息，录入参考价时注意符合实际，且后续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参考价。

4.个人消费者按照支付立减方式即时享受政府补贴。补贴资金由参与商户先行垫付、后期申领。垫资商户应即时向“建行生活”APP县级服务平台（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提交申请，需清晰、准确、完整填报提交以下材料：

（1）销售产品数电发票图片及信息（需附发票开具明细、开具发票时要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录入消费者身份证号码，并在备注栏备注“本发票已享受永修县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内容须为此次活动要求的48类物品和材料；一笔建行生活支付对应一张消费券，对应一次购买，对应一个补贴申报，对应一张发票，一张发票可对应1-N个参加活动的商品）。

（2）消费者建行生活订单截图及订单号。

（3）销售清单图片及信息（与发票内容一一相符）。

（4）补贴商品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使用地址（具体至小区、楼栋、门牌号）。

（5）小家电类可自提商品提供现场购买照片（照片内要有对应货品和申领消费者入镜头），送装商品需上传送货及入户各1张以上实物照片。如有唯一识别码需上传销售产品机身上唯一识别码图片。

（6）参与商户必须建立活动起始周期内的销售台账（台账样表在本次活动工作群中复制），台账要准确清楚填写，消费者必须签名确认。

垫资商户提交的资料及信息须与消费者、销售产品相关基础信息保持对应一致。

**（四）商家注意事项**

1.商家必须以最终交易金额抵扣，开具发票涵盖商家垫资部分，不得以代金券，充会员卡等形式替代。

2.补贴申请时间截止12月16日24:00，商家可通过县服务平台实时查看申请审核进度、补正信息。逾期未申请或因申请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且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四、核销程序**

（一）建设银行永修支行将商户在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03日、11月04日至11月24日、11月25日至12月16日三个时间段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与消费券核销记录核对后，书面向县商务局申请核销金额，并提供核销费用的数据明细，商家补贴申请材料用于审计。

（二）县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明细进行审计。

（三）县商务局根据审计结果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拨付给中国建设银行永修支行指定账户。

（四）中国建设银行永修支行负责统一将活动补贴支付给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